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7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 2023-055 号）。

近日，公司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取得了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年产 1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高审备字【2023】3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沧州高新区国风大道以东，伊春路以南，观海路以北，求是大道以西。

（四）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347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约 17 亿元，主要建设 3 座生产厂房、4 条湿法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 亿平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二期主要建设 4 条湿法锂电隔膜生产线，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

（五）项目总投资：35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主要系扩大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 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受到 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4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3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3 元/股调整为 22.55 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2.5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7 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26,74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最高成交价为 33.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3,137,102.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2,307,29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3,076,8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7 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英联转债”，将按照 101.3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即 10.77 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9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8 月 10 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 年 8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8,000,000	8.65%	2.47%	2021.9.15	2023.8.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股本 323,950,773 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8.54%	46,625,000	38,625,000	41.77%	11.92%	19,150,000	49.58%	50,200,400	93.24%
柯丽婉	6,451,200	1.99%	3,670,000	3,670,000	56.89%	1.13%	3,670,000	100.00%	1,168,400	42.0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919,040	30.54%	50,295,000	42,295,000	42.76%	13.06%	22,820,000	53.95%	51,368,800	90.72%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6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4%，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对应融资余额 7,2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229.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2,7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4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6 月 9 日（即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65 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8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990,226.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428,975 股。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3,3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607,244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4.41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 15,019,5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924,245.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9.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38 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690,27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4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施雄飚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施雄飚	否	11,800,000	34.97%	1.21%	2022/8/8	2023/8/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00,000	34.97%	1.2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施延军	78,207,227	7.99%	50,499,997	64.57%	5.16%	50,499,997	100.00%	15,490,423	55.91%
施雄飚	33,743,900	3.45%	0	0.00%	0.00%	0	0.00%	0	0.00%
薛长煜	17,796,040	1.82%	10,500,000	59.00%	1.07%	10,500,000	100.00%	2,847,030	39.02%
合计	129,747,167	13.26%	60,999,997	47.01%	6.24%	60,999,997	100.00%	18,337,453	26.67%

三、备查文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凭条。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李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4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号）（以下简称“公告”）。经公司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现就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3、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剥离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再涉及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未来将集中资源聚焦新材料相关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更正后：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3、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剥离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再涉及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未来将集中资源聚焦新材料相关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7 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 2023 年 7 月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32,500	3,000.00	8,000.00	111,511.29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6,988.71	6,988.71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2,000.00	2,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29,000	12,085.60	12,085.60	16,914.40

注 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担保合同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36,768.18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95%；实际担保余额为 28,074.31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5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晋江七匹狼针纺品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2H2300000118541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瑞投资	是	6,500,000	2.59%	1.16%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